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列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先生, SC, JP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副刑事檢控專員
陸貽信先生

刑事檢控專員助理
陳鳳珊女士

議程第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政策科)
張兆恒女士

政府律師
金栢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議程第IV及V項

黎士傑先生

香港律師會

議程第IV項

會長
蔡克剛先生

副會長
葉成慶先生

熊運信先生

議程第V項

黎得基先生

熊運信先生

香港大學

議程第IV項

助理教授
張達明先生

助理教授
Michael SANDOR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 / 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57/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61/00-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有關事項及法律援助統計數字所作的回覆)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56/00-01(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翻閱了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同意在2001年2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條下的法庭權力；
- (b) 建議增訂“持續性侵犯兒童”的罪行；及
- (c) 有關當事人是否有資格及是否可予強迫作供指證其配偶的諮詢工作的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01年2月20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建議在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常額職位”議項，以取代上述(c)項。)

IV. 檢控政策中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

(立法會CB(2)522/00-01(03)、CB(2)563/00-01(01)、CB(2)656/00-01(03)至(06)及CB(2)700/00-01(01)號文件)

4. 刑事檢控專員向事務委員會闡述與一般檢控政策有關的原則及因素，當中特別述及公眾利益因素，同時也論及決定不繼續檢控時所採取的簽保程序。其講辭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隨後於2001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730/00-01(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他又告知委員，在1999年，在裁判法院審理所檢控的291 914宗案件中，有1 050宗的被告人准以守行為作為簽保條件，獲不提證據起訴。而2000年(2000年1月至11月)的相關數字則分別為241 377宗及995宗。

5.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在施行普通法的地區，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人，未必一定會遭檢控。問題關鍵在於檢控是否須基於公眾利益而提出。在作出該決定時，當局須研究每宗案件的所有因素及情況，最普遍的包括疑犯的年齡、背景、是否有犯罪紀錄、罪行的嚴重性、在甚麼情況下干犯有關罪行、可判處的刑罰、可取代檢控的其他處理方法、受害人的看法(如有)，以及提出檢控的後果是否與罪行的嚴重性大不相稱等問題。他闡釋最近兩宗廣為報道的案件(即香港特區 控 潘啟迪案及香港特區 控 阮家輝案)，說明控方可因情況有變而須終止檢控，代之以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的程序處理。

6. 刑事檢控專員進一步提及，2000年還有另外6宗涉及4名年青學生及兩名成人被控管有危險藥物的案件，他們均獲准簽保。

在會議上提出的論點

7. 刑事檢控專員回答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在上文第6段提述的6宗案件，所涉的4名學生年齡分別為20、15、17及18歲，而另外兩人則分別為30及36歲。他補充，在過去3年(1998至2000年)，被控單純管有非法藥物的案件共有19 353宗，其中有19名被告獲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而2000年則共有7宗案件獲不提證據起訴。

8.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阮家輝案件發生後，他曾有機會與當值律師計劃的多名律師、前線執法人員、法院檢控官及社會工作者討論該案。他所得的印象是，當局處理阮家輝案的方式似乎並不尋常。根據曾與他討論該案的人表示，過往大多數情況相若的案件(即被告為被

控管有少量危險藥物的年青初犯者)均被檢控。涂議員認為，當局處理此類案件的手法不一致，會令公眾關注到當局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是否公平持正。他詢問，律政司在處理阮家輝案時，曾否諮詢如警方等執法機關，以及有否就該案進行案後檢討。

9.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對處理案件的手法是否一致的問題，應與每宗案件的具體事實與情況一併考慮。政府當局一向視管有危險藥物為嚴重罪行，在提出檢控時絕不會從寬。一般而言，18歲或以上的犯罪者都可預期要遭受檢控。有關統計數字亦可證明這點，在1 000宗此等案件中，僅有1宗左右獲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的方式處理，其餘全須接受審訊。就阮家輝一案而言，律政司認為，由於被告父親為前高級公職檢控官，在法律界頗具聲望，因此有需要就應否繼續進行檢控徵詢一名有多年執業經驗的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以避免讓人覺得被告受到偏袒或獲得優待。該名私人執業大律師仔細研究過該案的事實及辯方律師的申述後，認為對被告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是恰當的，律政司接納其意見。

10. 刑事檢控專員進一步表示，就向被告人提出不提證據起訴而向其發出簽保令而言，當局並無這方面的檢控政策。由於檢控決定是基於每宗案件的情況作出，阮家輝一案不會為其他案件開立先例。他補充，雖然警方或對判處簽保令一事有意見，但決定並非由警方作出。最終，仍是由法院(而非控方或辯方)決定向被告發出簽保令是否切合案中各種情況。

11. 主席指出，在一些過往案件(例如《英文虎報》案)中，有人建議政府當局就有關涉及證據的事宜，徵詢律政司以外的獨立法律意見。然而，就阮家輝一案，無論在事實或法例方面，看來均無任何爭議。

12. 何俊仁議員申報利益，表示自己是潘啟迪案中的辯方律師。他表示，鑒於過往有不少與阮家輝教育背景相若的青初犯者均曾因類似罪行而遭檢控，相對於潘啟迪案，阮家輝案的影響似乎更為廣泛。他並表示，當局本已著手檢控阮家輝，而該案的事實及證據以至可施加的罰則均已十分明確，但政府當局仍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以決定提出檢控是否恰當，實不尋常。

13.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上述觀點時表示，律政司就案件委聘外界律師提供意見所依據的準則，包括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或任何看似有所偏袒等情況。就阮家輝一案，鑒於被告父親地位特殊，若律政司並未徵詢客觀獨

立的法律意見，而自行決定檢控阮家輝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即使該決定是公正不阿，也很可能會引起掀然大波。因此，在辯方律師質疑提出檢控是否適當後，律政司認為有必要委聘一名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大律師提供意見。該名大律師經仔細研究案情，最後表示，提出檢控對被告造成的後果，將會與該項罪行的嚴重性及法庭很可能判處的刑罰大不相稱。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最終檢控當局決定，判處被告簽保，公義已可彰顯。

14. 余若薇議員表示，檢控官在阮家輝案中所考慮的因素，似乎並沒有在其他同類案件中獲得同樣重視。她特別引述近期發生的3宗案件為例，案中被告人均被控管有少量氯胺酮。該3名被告人曾向律政司司長作出申述，並同意接受簽保。其中兩人的請求被拒，一人被裁定罪名成立，另一人則仍待審訊。她剛接獲消息，檢控當局不會向第3宗案件的被告繼續提出檢控。余議員表示，公眾衡量法律面前是否人人均獲得公正、平等對待時，非常著重當局的檢控行動能否一致。她詢問檢控當局處理該等案件時，是基於何種特殊考慮決定採取不同行動，而不同的處理手法如何能配合政府打擊年青人干犯藥物罪行的政策。

15. 刑事檢控專員重申，政府當局打擊藥物罪行的立場十分堅定。政府當局在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方面並無既定政策，律政司所採取的方針，是考慮每宗案件的案情與各種情況，以決定該案的具體事實是否可提供足夠理據，令檢控當局偏離現行檢控政策及指引。若辯方向控方提出申述，建議以被告人同意簽保為條件不提證據起訴，控方會仔細考慮辯方提出的所有因素，衡量公眾利益及公義是否因對被告不提證據起訴、准予簽保而得以維護後才作決定。他請委員注意立法會CB(2)656/00-01(03)號文件第8及9段，當中闡釋了檢控當局所考慮的一般因素。

16.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曾研究該份文件所載論點，但仍無法理解該等論點可如何解釋檢控當局因何以不同方式處理她所提述的案件。她詢問檢控當局曾否考慮其他因素，而在阮家輝案發生後，上述被定罪的人可否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其案。

17.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不宜詳細討論他事先未獲通知的個別案件。他堅稱檢控當局會盡量衡量辯方所提出包含可減輕刑罰因素的申述，以期對案件作出公平的裁決。他指出，如何行使檢控酌情權並非一門精確的科學。畢竟，正如施行普通法地區的公職檢控官一再解釋，這牽涉到社會對檢控人員的信任，相信他們在研究每一宗

案件時，均必定盡量在其經驗、判斷力及常識範圍內，作出最合理的決定。

18. 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律政司的文件並未盡列所有作出檢控決定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個別案件可能有其獨特因素，是控辯雙方律師均認為有必要考慮的。

19. 主席接著向應邀出席會議的人士徵詢意見。

20. 蔡克剛先生告知委員，香港律師會已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700/00-01(01)號文件)中提出意見。律師會認為，律政司應——

- (a) 確保日後在處理其他同類案件時，亦會行使在最近這宗案件中決定不繼續進行檢控的酌情權；及
- (b) 定期發表有關行使不檢控的酌情權的準則，如有需要，以匿名範例予以說明。

21. 張達明先生表示，他個人同意當局對阮家輝一案的決定，即不提出檢控而引用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處理該案是適當的。然而，他表示，刑事檢控專員堅稱政府當局會繼續大力打擊年青人干犯的毒品罪行，並會繼續起訴此類罪犯，實在令政府當局難以向公眾完滿交代因何終止檢控阮家輝及若干其他案中的被告。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盡量網羅所有可用以訂定引用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的指引的因素，將之詳細列出。他補充，他認為對干犯較輕微罪行(如單純管有危險藥物)的青年初犯者而言，以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處理，會比檢控他們能更有效地幫助他們改過自新，此程序應在處理該等罪行時更廣泛地運用。

22. 熊運信先生亦贊同引用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處理阮家輝一案是恰當的決定。然而，據其處理在裁判法院所檢控藥物罪行案件的經驗，他實無法分辨阮家輝一案與過往絕大部分遭檢控的其他案件有何重大分別。他關注到刑事檢控專員既堅稱阮家輝一案不會開立先例，日後同類案件仍會被檢控。他贊同張達明先生的論點，認為必須就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訂定明確指引，特別須為警務人員提供參考指引，因為警務人員在裁判法院執行大量的例行檢控工作，通常都無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此外，亦可更廣泛地引用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以處理其他普通罪行，如店舖盜竊等。

23. 黎士傑先生表示，當值律師通常一日內須在裁判法院處理多宗案件，往往因時間所限而難以與法院檢控人員商討。因此，實際上，若干本可適當地以簽保令處理的案件，可能成了“漏網之魚”。就阮家輝一案而言，他支持刑事檢控專員的看法，即應徵詢私人執業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以聽取不偏不倚的觀點。

24. Michael SANDOR先生亦贊同政府當局就阮家輝一案的決定。對於檢控手法是否一致的問題，他表示，在處理案件時，雖無法在處理每一宗案件上保持百分之百一致，但應可就處理某類案件累積有關檢控決定並訂立內部指引。他補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不少有關公職檢控官應如何檢討內部指引及應否將若干檢控指引公開的討論。

25. 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委聘獨立私人執業大律師就應否繼續阮家輝一案的檢控程序提供意見，是正確的決定。他指出，必須讓公眾看見公義已獲彰顯。因此，該案所引起的關鍵問題，是政府當局必須讓市民看見所有案件均獲得公正、平等考慮。他補充，由於通常是由辯方律師作出申述，若被控人本人出庭應訊，卻不懂得如何陳述可減輕處罰的有力因素，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為求取公義，當局應頒布明確的檢控指引，以協助前線執法人員及非專業檢控主任等履行職責。李議員並同意應更廣泛引用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以處理沒有犯罪記錄的年青罪犯的個案。

26. 劉健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當局應採取措施使檢控決定趨於一致的看法表示支持。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地檢討並監察案件，以確保所有案件均獲得公平處理。

27. 主席請刑事檢控專員回應委員及應邀出席會議人士的上述意見。刑事檢控專員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根據現行政策，單純管有危險藥物被視為嚴重罪行。檢控人員須尊重該罪行為嚴重罪行的立法觀點。因此，檢控人員甚少援引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實不足為奇。然而，若某一案件有有力證據顯示檢控並不可取，作出簽保令會更恰當，政府當局會願意作此安排。
- (b) 沒有理由相信被告人若無力委聘資深大律師代其辯護，其利益會受損害。他較早前曾提述6宗以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方式處理的案件。現時被告人可從當值律師計劃中受惠；根

據此計劃，被告人有權在裁判法院要求律師為其辯護。

- (c) 律政司知悉有需要盡量在檢控事宜上達致一致，並會與其他部門一同研究是否可作改善，以確保現行制度可更妥善運作。
- (d) 由於根本並無有關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的政策，因此在這方面亦無政策上的改變。同樣，引用此等命令的做法亦沒有改變。每宗案件均是按照本身情況予以處理。
- (e) 律政司了解各界對所有案件均應獲得公正、平等對待的關注。任何有關檢控後果的申述，不論是由辯方律師或被告本人提出，均會獲得慎重考慮。
- (f) 每宗案件當如何處理，均須視乎該案本身的事實，因此就某類案件發出檢控指引，實是件艱巨工作。然而，律政司願意考慮有何方法可令檢控案件(包括由警務人員及法院檢控人員處理的案件)的手法能更趨劃一。
- (g) 裁判法院的前線法院檢控人員須每日根據案情就簽保要求作出決定。若有案件需要特別小心處理，他們會提請上級指示。另一方面，若辯方律師不同意法院檢控人員所作決定，他有權要求將案件押後審訊，以便進一步向刑事檢控專員作出申述。
- (h) 有關盡力監察案件的問題，檢控當局有時總難免會忽略了某些事宜。雖然檢控人員應致力了解被告人的背景及經歷，他們也得倚賴辯方律師提醒他們一些他們可能忽略的事宜，特別是可令檢控人員認為提出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的事宜。

日後工作路向

28. 委員同意可日後再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應否更廣泛引用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程序，以處理年青初犯者干犯較輕微罪行的問題。李柱銘議員認為討論範圍應同時涵蓋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中有關已喪失時效犯罪紀錄的事宜。

29. 涂謹申議員建議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日後參與有關此事項的討論。

V.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下的強姦配偶罪
(立法會CB(2)656/00-01(07)及(08)號文件)

30.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656/00-01(07)號文件)。當局曾就應否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處理未經妻子同意而與她行房的問題發出諮詢文件；政府當局的文件撮述回應諮詢文件的人士所提意見，以及其對若干接受諮詢的人士和機構所持意見的回應。有委員認為，《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中有關強姦罪的條文所提述的“非法性交”，可能仍指婚姻關係以外的性交，所以應該修訂該條例，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上述諮詢工作是因應此意見而進行的。

31.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該份諮詢文件列舉了3個方案——

方案1：維持現狀，並援引Reg v R一案及香港特區訴 陳永鴻[1997] 3 HKC 472一案的判決，作為丈夫可被判強姦妻子罪成的法律依據，因為第118條中“非法”一詞是不必要用語。

方案2：在第118條中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並刪除該條中“非法”一詞。

方案3：釐清“非法性交”和“非法性行為”中“非法”一詞的涵義，確保該詞是指婚姻關係以外的，或在任何未經妻子同意的情況下而進行的。如果立法會只刪除第118條中“非法”一詞，其他性罪行條文中的“非法”一詞便依然具有傳統的普通法涵義。方案3卻可避免這問題。

32.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考慮過接受諮詢的人士和機構的論點，認為可行的方法，是把方案2和3合併，以下述方法釐清強姦和其他性罪行的涵義——

(a) 刪除第118條中“非法”一詞，並明文規定是否有婚姻關係並不影響強姦罪的提控(方案2)；及

- (b) 對於其他性罪行條文，在第117條不詳盡無遺地界定“非法”一詞的涵義，包含未經妻子同意而與她行房的情況(方案3)。

在會議上提出的論點

33. 黎士傑先生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大律師公會至今仍然認為方案2是解決有關問題的最簡單方法。從第118條刪除“非法”一詞，並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連同Reg v R及陳永鴻案中界定的普通法，已足可達到原來目的。他補充，大律師公會需更多時間詳細研究政府當局選擇的方案，才可就有關問題提出明確意見。

34. 黎得基先生表示，香港律師會在研究該3個方案後，同意須在法例中加入明確條文，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然而，律師會認為方案3所建議的，不以詳盡無遺的形式界定“非法”一詞，會引起不少問題，如定義不夠明確，以及與普通法的立場有所抵觸等。

35.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將“非法”一詞界定為包含未經妻子同意而與她行房的情況，可釐清法庭可根據案情，繼續引用Reg v R及陳永鴻案中界定的普通法涵義來解釋《刑事罪行條例》中其他性罪行的條文。如果不作出這項修訂，而僅在第118條中刪除“非法”一詞，法庭便要面對極大爭議：根據‘明示其一即排斥其他’的法例釋義規則，只從第118條刪除“非法”一詞，便暗示立法機構擬從其他性罪行條文剔除Reg v R及陳永鴻案中“非法”一詞的涵義。換言之，有關“非法”一詞的涵義，可能出現以下危險：會恢復該用語在其他性罪行條文中先前的過時普通法涵義(即“婚姻關係以外”)，抵觸了Reg v R案所訂立的涵義。因此，除第118條外，檢控當局將不能再按其他性罪行條文檢控對其配偶干犯有關罪行的人。

3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鑒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注到“非法”一詞可能引起歧義，遂建議從第118條刪去該詞，以釋其疑慮。

37. 李柱銘議員表示，如採納方案3，在第117條中界定“非法”一詞的涵義，將未經妻子同意而與她行房的情況包括在內，亦可以同樣方式界定第118條中“非法”一詞的涵義，而無須將該詞從該條中刪去。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詳細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訂出一個建議方案。

38. 法律顧問表示，先前有關該事項的討論是基於對如何詮釋第118條的關注。由於現時檢討範圍已擴大至

涵蓋其他性罪行條文，立法會及其他關注團體將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涉及的事項。他補充，由於現時工作大多涉及草擬法律的技術事宜，關注團體在有機會看到實際的立法修訂建議前，實難以提供任何具建設性的意見。

39.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就法律政策原則而言，即對於強姦配偶在香港是一項罪行，而當局應修訂法例清楚訂明此事，政府當局與法律專業團體均意見一致。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可反映政策原意的立法架構時，會徵詢議員及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4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修訂法例的實施計劃及擬議法例修訂案的詳情，供委員在稍後時間審閱。

政府當局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6日